##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3、同意胡志荣先生、李江先生、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孙立先生作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同意徐刚先生、徐宏先生、马军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该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orred		
	王传邦	徐宏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12/6P	
徐刚	王传邦	徐宏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会別
 主传邦
 徐宏